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
框架协议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洪泽区英达
保洁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_____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情况说明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为新成立企业，名称为 [淮安市洪泽区英达保洁服务部
(个体工商户)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[92320829MAEY00EN0L]，
成立日期为 [2025-09-29]。

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，尚未产生完整年度的经营数据，且本司
为小微企业，根据《2026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
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》征集文件要求，“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”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相关信息。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已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中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，所提供
的全部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若存在虚假情况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
律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公司全称 (电子签章)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A red circular electronic signature stamp.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"淮安市洪泽区英达保洁服务部 (个体工商户)"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.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-pointed star. Below the star, the text "92320829MAEY00EN0L" is visible, which is the company'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.